

编号：SEC/GZ-01-OHSMS-20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实施规则

第 1.0 版



2025 年 5 月 18 日发布

2025 年 5 月 18 日实施

前 言

为了保证东南标准认证中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下简称体系或管理体系）认证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认证各项工作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以及中心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等的要求，使各项认证活动得以规范有序进行，制定本实施规则。

制定单位：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李东山

批准人员： 令狐菲

目录

前	言	2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认证申请	4
3.1	信息公开	4
3.2	申请信息	4
3.3	申请评审	5
3.4	认证合同	5
4	认证策划	6
4.1	审核方案策划	6
4.2	审核时间	7
4.3	审核组	7
4.4	审核计划	7
5	审核实施	8
5.1	总要求	8
5.2	初次认证审核	9
5.3	监督审核	10
5.4	再认证审核	10
6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10
7	审核报告	11
8	认证决定	11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12
10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含注销）	13
11	申诉、投诉处理	15
12	记录	15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了本中心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遵循的基本程序要求。

2 认证依据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认证申请

3.1 信息公开

中心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服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及认证流程；
- （3）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程序；
- （4）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5）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对相关信息的保密规定；
-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 （8）认证依据用标准转版的规定。

3.2 申请信息

申请组织申请认证时，应提供必要的信息，至少包括：

- （1）申请的认证范围

- (2) 申请认证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要求；
- (3)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对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 (4)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 (5) 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组织机构及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 相关的详细信息，包括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3.3 申请评审

3.3.1 中心对认证申请实施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且不得受理本中心未被批准或不具备专业能力的认证申请。

3.3.2 存在以下情况的组织，中心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 (1)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的；
- (2)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一年内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的；
- (4) 其他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或被媒体曝光有不符合、违法失信行为，且尚在处理期间的。

3.4 认证合同

3.4.1 申请评审通过后，中心与每个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以明确双方的责任。

3.4.2 中心的责任至少包括：

- (1)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客户颁发认证证书，并按国家认监委的信息上报要求，上报认证证书信息；

(2) 因本中心原因（如机构被注销或撤销），导致客户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客户并作出妥善处理。

3.4.3 申请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

(1) 遵守认证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获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包括在其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含注销）后，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3) 发生如下情况，及时向本中心通报：发生重大变更、被政府主管部门公布检查不合格、被媒体曝光存在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生重大事故、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重大变化等。

4 认证策划

4.1 审核方案策划

4.1.1 中心针对每一认证客户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三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终止日期截止。

4.1.2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当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当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4.1.3 中心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复杂程度和风险大小，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4.2 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是指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且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的时间，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中心也建立并实施多场所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计算审核时间的记录，详见《审核时间确定作业指导书》规定。

4.3 审核组

4.3.1 中心根据组织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的范围，组建具备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能力）的审核组，当审核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该专业的技术专家。

4.3.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审核组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4.3.3 如有实习审核员，应当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完成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4 审核计划

4.4.1 审核组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标明

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4.4.2 现场审核应当安排在受审核的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4.4.3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应当将审核计划提交给受审核方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 审核实施

5.1 总要求

5.1.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形成相应记录,审核组可采用不同形式记录审核过程,如文字、图片、音像等。中心应保留相应记录。

5.1.2 审核组应当会同受审核方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的管理层及相关管理体系职能部门的人员应当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当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注: 首末次会议签到**参照**“认监委关于认证人员现场审核网络签到监管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国认监【2021】3号)”及本中心相关的要求进行,如定位拍照、钉钉打卡。

5.1.3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当向本中心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2 初次认证审核

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应当分为两个阶段实施：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

5.2.1 一阶段审核

(1) 一阶段审核应当收集信息，确定受审核方是否具备接受二阶段审核的条件。一阶段审核内容应当满足 GB/T 27021.1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中相应规定。

(2)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①申请组织已获本中心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本中心已对申请组织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②本中心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③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3) 本中心应将受审核方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书面结论告知客户，包括所识别的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5.2.2 二阶段审核

(1) 二阶段审核应当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相应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2) 二阶段审核内容应当满足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中相应规定。

5.3 监督审核

5.3.1 中心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监督审核应当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5.3.2 监督审核的内容应当满足 GB/T 27021.1 中相应要求，并重点关注变更以及绩效的持续改进。

5.3.3 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5.4 再认证审核

5.4.1 本中心根据获证组织的再认证申请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组织管理体系与相应认证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4.2 再认证审核的内容应当满足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中相应要求。

6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6.1 审核组应当根据审核发现形成严重或轻微不符合（见 GB/T 27021.1 中定义），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进行原

因 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轻微不符合可以是纠正措施计划）。

6.2 对于严重不符合，本中心应督促受审核方及时整改，并对其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本中心规定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并至少满足：

- （1）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再认证：在证书到期前完成。

6.3 对于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审核组不应当给予该受审核方推荐认证、保持认证或再认证。

7 审核报告

7.1 本中心就每次审核（一阶段除外）向受审核方提供完整详实的审核报告。审核组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7.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当反映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相应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审核报告应当满足 GB/T27021.1 中相应要求，重点反映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所取得的绩效，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管理体系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8 认证决定

8.1 本中心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以及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当为本中心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

8.2 经评定，本中心有充分的证据确认受审核方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做出授予认证的决定：

- （1）具备应有的法定资格、资质；
- （2）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重大事故和严重违法行为；
- （3）对于严重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了受审核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 （4）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总体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8.3 授予组织的认证范围应当基于组织的法律地位文件及审核范围，不得大于其营业执照范围和行政许可范围以及审核范围。

8.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当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9.1 本中心应当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应早于认证决定的日期。

9.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再加三年。

9.3 认证证书载明的信息应清晰、明确、容易理解、设计上不会以任何方式产生误导。

9.4 认证证书中的获证组织及认证有关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违反有关法规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如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同，还应注明经营地址。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临时场所除外）；

(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4)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5) 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7)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9.5 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中心制订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以及公开性文件的要求。

10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含注销）

10.1 总则

10.1.1 本中心制定暂停、撤销（含注销）、恢复认证证书的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含注销）和恢复认证。

10.1.2 本中心在暂停、撤销（含注销）或恢复认证决定生效后，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及时上报信息。

10.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0.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在调查核实后的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2)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发生重大事故/事件的；
- (5) 拒绝配合执法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1)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0.2.2 本中心可以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规定暂停的期限，但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暂停到期后，将恢复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10.2.3 本中心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10.2.4 在中心规定的时限内，如果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中心将恢复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0.3 认证证书的撤销（含注销）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中

心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3)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 有效纠正的；
- (4)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1 申诉、投诉处理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中心将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若认为中心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法律机关投诉。

12 记录

12.1 本中心将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应当使用中文，存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便于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盖章或者签字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持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

